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6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童淞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